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惠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4
傳真：03-6565294
電子信箱：3001261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35316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限制使用範圍、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、公告(113HK25783_1_24132937520.pdf、113HK25783_2_24132937520.pdf、113HK25783_3_2413293752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2月9日管制字第113503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3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13年6月19日府交規字第1135312365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